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204號

原告 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 謝孟翰

原告 許應富

上二人共同 賴俊維 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 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李正偉

參加人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柯約翰 John Edward Caraccio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申請行政程序重開，並聲明一、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28日府授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以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2月17日中市都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示駁回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被告應依原告111年9月15日之申請，就上開撤銷部分作成撤銷107

01 年3月27日中市都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(下稱系爭函)、該
02 函所准予變更「84中工建使字第1543號」使用執照使用執照
03 及所發給107中市都管室修字第144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(下
04 稱系爭合格證明)等行政處分之處分。查本件審理結果，如
05 認為原告起訴有理由，則上開系爭函及系爭合格證明之相對
06 人即參加人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，其權利或法律上
07 利益顯將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0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11 法官 林靜雯

12 法官 郭書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林昱玟